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633—2017

公开版地图地名表示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geographical names expressing in public maps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764—2017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

Requirements for representation of public maps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通用要求	1
5 特殊地图要求	14
6 可视化电子地图要求	1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部分省级行政区地图图幅范围具体要求	1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部分省级界与河流关系关键部位处理具体要求	18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地图技术审查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权卫、褚雪梅、佟蕴、周昕薇、张雨心、左栋、白敬辉、狄琳、许华燕。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开地图在境界、重要地理信息以及地图表示等方面应遵循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开地图的编制、审核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0263—2006 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开地图 **public maps**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3.2

可视化电子地图 **visualized electronic maps**
将地理信息数据转换成图形或图像在电子输出端显示的地图。

3.3

进口地图 **imported maps**
从境外进口的产品涉及的地图。

3.4

出口地图 **exported maps**
从我国境内出口到境外的产品涉及的地图。

3.5

对外加工地图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maps**
在我国境内加工制作后出口到境外的产品涉及的地图。

4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通用要求

4.1 一般要求

地图内容表示要求如下:

- 地图图面清晰,内容易读;
- 地图名称应与地图表达的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 地图的载负量应恰当;
- 比例尺用文字、图解或分数形式表示;

- e) 图例中符号应与图中所表示的内容相匹配。

4.2 不得表示的内容

地图不得表示如下内容：

- a)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b)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c) 属于国家秘密的；
- d) 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e)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注：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包括《地图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等。

4.3 精度

地图精度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位置精度不得高于 50 m，等高距不得小于 50 m，数字高程模型格网不得小于 100 m；
- b) 公开使用的遥感影像空间位置精度不得高于 50 m，影像地面分辨率不得优于 0.5 m。

4.4 现势性

4.4.1 总体要求

地图内容应选用最新资料并及时补充或者更新，注明现势资料截止时间的，地图现势性应与所注时间所表示的现实情况相符。

4.4.2 地图要素

4.4.2.1 行政区

中国行政区及世界政区的表示应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行政区变更时地名应保持同步更新。

4.4.2.2 地名

地图上的地名变更应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4.4.2.3 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

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内容变更应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4.5 图幅范围

4.5.1 世界各国(地区)地图

世界各国(地区)地图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世界各国(地区)地图图幅范围应完整，应包全区域内的全部界线、飞地和重要岛屿；
- b) 包含多个国家(地区)的世界分区地图，应满足所含国家(地区)的图幅范围要求。

4.5.2 中国地图

4.5.2.1 中国全图(见图 1)

中国全图图幅范围应完整，四至范围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东边绘出黑龙江与乌苏里江交汇处；
- b) 西边绘出喷赤河南北流向的河段所在区域；
- c) 南边绘出加里曼丹岛上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之间的全部界线(对于不表示邻国国界的地图，南边绘出曾母暗沙和马来西亚的海岸线)；
- d) 北边绘出黑龙江最北江段。

4.5.2.2 南海诸岛附图

南海诸岛作为附图表示时，四至范围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东边绘出菲律宾首都马尼拉；
- b) 西边绘出越南首都河内；
- c) 南边绘出加里曼丹岛上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之间的全部界线(对于不表示邻国国界的地图，南边绘出曾母暗沙和马来西亚的海岸线)；
- d) 北边绘出中国大陆和台湾岛北回归线以南的部分。



图 1 中国全图

4.5.3 省级行政区地图

省级行政区地图图幅范围应完整，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单个省级行政区地图应包全本行政区的全部范围(含飞地和岛屿)；
- b) 包含多个省级行政区的中国分区地图，应满足所含各省级行政区的图幅范围要求；部分省级行政区地图图幅范围具体要求见附录 A。

4.5.4 地市、县级行政区地图

地市、县级行政区地图图幅范围应完整，应包全本行政区的全部范围(含飞地和岛屿)。

4.6 境界

4.6.1 一般要求

境界(包括国界、省级界、地级界、县级界)应规范绘制,具体要求如下:

- a) 同一幅地图内同级别境界符号应一致,不同级别境界符号应区分;
- b) 某一国家或某一行政区地图可采用轮廓线表示;
- c) 图面范围内的境界应表示完整。

4.6.2 中国关键部位国界处理与表达

4.6.2.1 国界与经纬线关系

绘有经纬线的地图,应正确表示经纬线与国界的相对位置关系。主要关键部位处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兴凯湖东侧国界与北纬 45°线相离,比例尺缩小时勿相切;
- b) 黑龙江与乌苏里江交汇处国界在东经 135°线以东,在界河外一侧配置国界符号,比例尺缩小时应保留其特征;
- c) 额尔古纳河处的一段国界拐点(见图 2)与东经 120°线相离,比例尺缩小时可相切,但不能跨过 120°线以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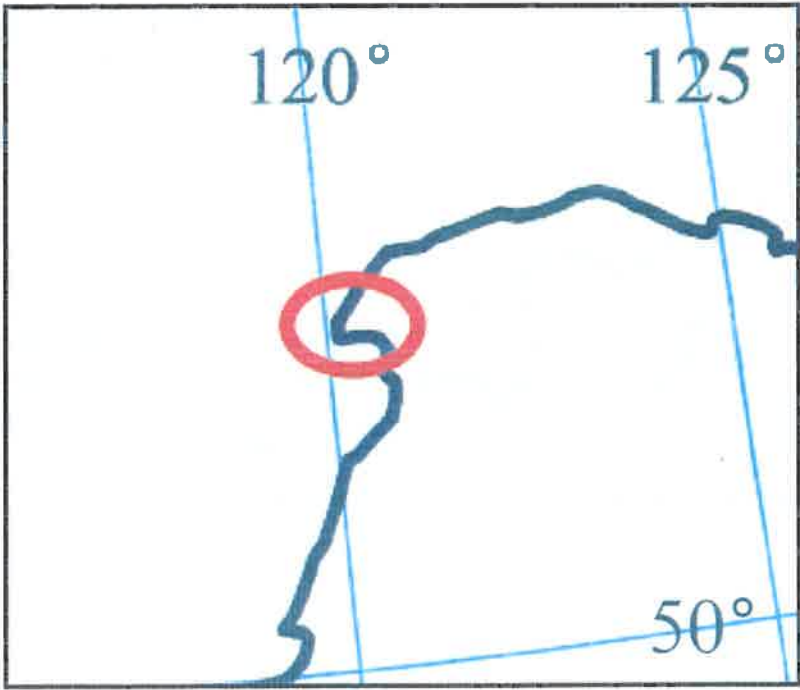


图 2 额尔古纳河处的一段国界拐点

- d) 努尔根河处的一段国界拐点(见图 3)与东经 120°线相离,比例尺缩小时勿相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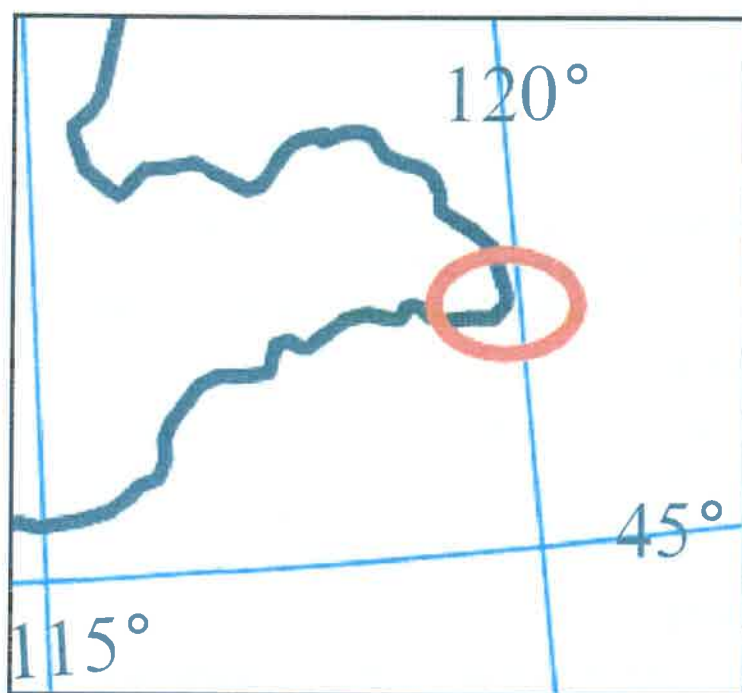


图3 努尔根河处的一段国界拐点

4.6.2.2 国界与河流关系

4.6.2.2.1 以河流中心线或主航道为界的界河

4.6.2.2.1.1 一般要求

以河流中心线或主航道为界的国界,应正确表示河流与国界的关系,具体应满足如下要求:

- 河流为双线符号且能表示出国界符号时,可在双线河内断续或连续绘出国界符号,若河流中有岛屿,应在岛屿附近用国界符号明确岛屿的归属;
- 双线河流符号内表示不下国界符号或河流为单线符号时,应在河流两侧隔岸跳绘国界符号,跳绘时应注意点线的衔接以及界河起讫点位置,若双线河流中有岛屿,可采用底色区分或标注归属国的方式明确岛屿的归属;
- 不选取界河时,应沿河流中心或主航道绘出国界符号。

4.6.2.2.1.2 特殊要求

主要关键部位处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 中国、朝鲜、俄罗斯三国交界点至图们江口有 15 km 距离,比例尺缩小时,中国国界与海岸线相离;
- 黑龙江为中国与俄罗斯界河,河流注记标注在我国界内;
- 乌苏里江、额尔古纳河为中国与俄罗斯界河,河流注记标注在我国界内。

4.6.2.2.2 以共有河面为国界的界河

以共有河面为界的国界,应正确表示河流与国界的关系,具体应满足如下要求:

- 河流为双线符号时,应在河流两侧隔岸跳绘国界符号,不绘在双线河内,若河流中有岛屿,可采用底色或标注归属国的方式明确岛屿的归属;
- 河流为单线符号时,在河流两侧隔岸跳绘,应注意点线的衔接以及界河起讫点位置;

- c) 不选取界河时,应沿河流中心绘出国界符号。

4.6.2.2.3 跨国界的河流

跨国界河流的名称注记排列,分为跨界标注、仅注我国界内和仅注我国界外。主要关键部位处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额尔齐斯河、额敏河、伊犁河、特克斯河跨中国、哈萨克斯坦两国国界,河流注记跨国界标注;
- b) 大盈江跨中国与缅甸两国界河段,国内部分注“大盈江”,国外部分注“太平江”;
- c) 龙川江跨中国与缅甸两国界河段,国内部分注“龙川江”,国外部分注“瑞丽江”。

4.6.2.3 国界与湖泊关系

涉及国界的湖泊,在其内部绘国界符号。若湖中有岛,应在岛屿附近用国界符号明确岛屿归属。主要关键部位处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兴凯湖为中国与俄罗斯界湖,当壁镇至龙王庙河口之间的湖上国界为直线;
- b) 贝尔湖为中国与蒙古界湖,国界与湖岸有一定距离,不要靠近或叠压湖岸,湖内国界为直线。

4.6.2.4 国界与泉、井关系

位于国界上的泉、井,其符号定位点应绘在国界上;位于国界附近的泉、井,其归属要准确。

4.6.2.5 国界与山脉关系

位于国界附近的山脉名称注记,其排列方式分为跨界标注、仅注我国界内或仅注我国界外。主要关键部位处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北塔山跨中国与蒙古两国,山脉注记标注在我国界内;
- b) 阿尔泰山跨中国、俄罗斯、蒙古三国,山脉注记跨三国国界标注;
- c) 喀喇昆仑山跨中国与巴基斯坦(克什米尔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区)两国,山脉注记跨两国国界标注。

4.6.2.6 国界与山峰关系

位于国界上的山峰,其符号底部中心点应绘在国界上,名称宜注在我国界内,高程数据注在我国界外;位于国界附近的山峰应与国界有一定距离。国界上的山峰主要有:

- a) 中国与蒙古界峰友谊峰;
- b)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三国界峰汗腾格里峰;
- c)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界峰托木尔峰;
- d) 中国与巴基斯坦(克什米尔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区)界峰乔戈里峰、布洛阿特峰、加舒尔布鲁木山、特拉木坎力峰;
- e) 中国与尼泊尔界峰卓奥友峰、珠穆朗玛峰、马卡鲁山;
- f) 中国与缅甸界峰尖高山。

4.6.2.7 国界与山口关系

位于国界上的山口,其符号定位点应绘在国界上,名称注我国界内;位于国界附近的山口要与国界有一定距离。国界上的山口主要有:

- a) 中国与俄罗斯国界上山口喀拉斯大坂;
- b) 中国与蒙古国界上山口乌尔莫盖提大坂、库尔木图大坂、额勒斯廷大坂、卡增大坂;
- c)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国界上山口阿拉山口、喀拉达坂、哈巴尔苏山口;
- d)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国界上山口吐尔杂特山口、喀喇别里山口、穆兹别里山口、塔勒噶依山口、

喀勒马克阿舒山口、廓噶尔特山口、苏约克山口、博孜艾格尔山口、库鲁木都克山口、川乌鲁山口、廓噶尔特山口、别迭里山口、札特克勒山口；

- e) 中国与塔吉克斯坦国界上山口乌孜别里山口、库尔玛、阿里木图；
- f) 中国与阿富汗国界上山口北瓦根基达坂；
- g) 中国与巴基斯坦(克什米尔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区)国界上山口明铁盖达坂、红其拉甫达坂、图尔基斯坦拉山口、东木斯塔山口、帕日帕克山口、木子吉里阿达坂；
- h) 中国与尼泊尔国界上山口帕林拉、那木扎拉、平都拉、下巴拉、甲拉、惹嘎拉、江拉冬布、拉则拉、藏拉、大布惹戈扎拉；
- i) 中国与不丹国界上山口登根拉山口；
- j) 中国与缅甸国界上山口草坡瓦皮山口、沙拉山口、沙匹山口、泥自谷山口、阿弄山口、特鲁拉卡山口、英麦拉卡山口、新开各则山口、聪惹山口、雅戛拉山口、底富山口、库阳山口。

4.6.2.8 国界附近居民地

位于国界附近的居民地符号归属要准确。主要关键部位处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二连浩特居民地符号与国界线相离；
- b) 中国的畹町和缅甸的九谷两个居民地符号在国界两侧相切；
- c) 中国的沧源居民地符号与国界相离；
- d) 中国的打洛居民地符号绘河流南侧，国界符号在居民地符号外侧表示；
- e) 中国的东兴和越南的芒街两个居民地符号在界河北仑河两侧相切；
- f) 西藏自治区门隅、珞瑜、下察隅地区附近的地名选取应参照中国国界线标准图标注。

4.6.3 关键部位省级界处理与表达

4.6.3.1 未定省级界

比例尺大于等于1:4 000 000时，表示省级界的地图上应表示未定省级界。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集》。未定省级界如下：

- a) 吉林省与内蒙古自治区未定省级界(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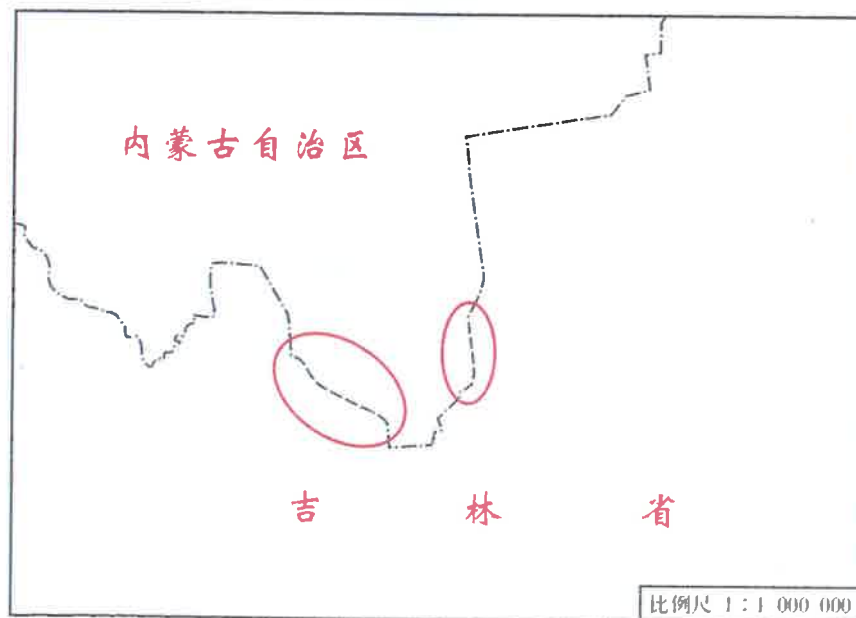


图4 吉林省与内蒙古自治区未定省级界

b) 内蒙古自治区与甘肃省未定省级界(见图 5);



图 5 内蒙古自治区与甘肃省未定省级界

c) 山东省与江苏省未定省级界(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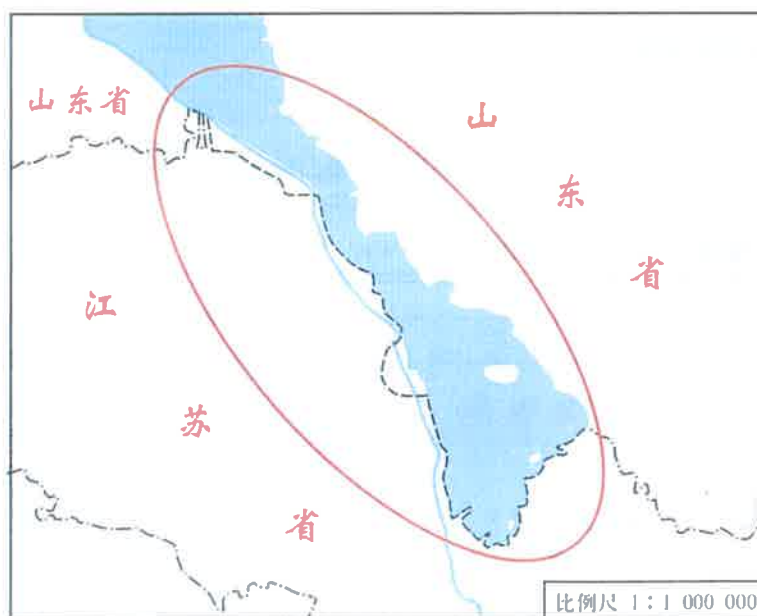


图 6 山东省与江苏省未定省级界

4.6.3.2 海上省级界

表示陆上省级界时应表示海上省级界,具体海上省级界如下:

- a) 广东省与海南省之间省级界为海上省级界;
- b) 上海市与江苏省之间部分省级界为海上省级界;
- c) 上海市与浙江省之间部分省级界为海上省级界。

4.6.3.3 省级界与河流关系

以河流为界的省级界,应正确表示河流与省级界的关系,具体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河流为双线符号且能表示出省级界符号时,可在双线河内绘出省级界符号;若河流中有岛屿,应在岛屿附近用省级界符号明确岛屿的归属;
- b) 河流为单线符号或双线河流符号内表示不下省级界符号时,应在河流两侧隔岸跳绘省级界符号,跳绘时应注意点线的衔接以及界河起讫点位置;
- c) 当界河不选取时,应沿河流中心线绘出省级界符号;
- d) 部分省级界与河流关系关键部位处理具体要求见附录 B。

4.6.3.4 省级界与湖泊关系

以湖泊的一侧岸线为界的省级界,应沿岸线两侧隔岸跳绘省级界符号,主要关键部位处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山东省与江苏省之间部分省级界以微山湖的湖岸线为未定界;
- b) 浙江省与江苏省之间部分省级界以太湖的湖岸线为界。

4.6.3.5 省级界与道路关系

以道路为界的省级界,起讫位置应表示准确。不表示道路时,沿道路绘出省级界符号。

4.6.3.6 省级界特殊关键部位处理

省级界特殊关键部位处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山西省与内蒙古自治区之间部分省级界以长城为界,省级界符号沿长城的两侧跳绘表示,起讫位置应表示准确。不表示长城符号时,沿长城走向绘出省级界符号;
- b) 上海市与江苏省之间部分省级界穿过崇明岛。

4.6.3.7 特别行政区界

4.6.3.7.1 香港特别行政区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表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界线符号采用长短虚线表示,表示省级界时应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界;
- b) 比例尺等于或小于 1:40 000 000 的地图可不表示其界线;
- c)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地图,香港特别行政区界按照地区界表示。

4.6.3.7.2 澳门特别行政区界应按照国家发布的标准地图表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界线符号采用长短虚线表示,表示省级界时应表示澳门特别行政区界;
- b) 比例尺小于或等于 1:2 000 000 的地图可不表示其界线。

4.7 政区底色

4.7.1 国家底色

分国设色地图底色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相邻国家底色应区分表示;
- b) 飞地、面状岛屿底色应与其归属国底色一致;
- c) 以色块表示国家时,岛点颜色应与其归属国底色一致。

4.7.2 省级行政区底色

4.7.2.1 一般要求

分省设色地图底色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相邻省级行政区底色应区分表示；
- b) 飞地、面状岛屿底色应与其归属省级行政区底色一致；
- c) 以色块表示省级行政区时，岛点颜色应与其归属省级行政区底色一致。

4.7.2.2 特殊要求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特殊要求如下：

- a) 分省设色的小比例尺行政区划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省级行政中心点位符号内单独设色；
- b) 分省设色的行政区划图，台湾省按省级行政区设色；
- c) 未分省设色时，台湾省底色应与我国大陆底色一致；
- d) 专题图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应与内地一样表示相应的专题内容。资料不具备时，可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资料暂缺”。

4.7.3 地级、县级行政区底色

地级、县级行政区分区设色地图底色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相邻地级、县级行政区底色应区分表示；
- b) 飞地、面状岛屿底色应与其归属地级、县级行政区底色一致；
- c) 以色块表示地级、县级行政区时，岛点颜色应与其归属地级、县级行政区底色一致。

4.8 名称注记

国名、省级行政区名、地级和县级行政区名应规范标注，具体要求如下：

- a) 同一幅地图内同一级别注记字体、字色应一致，不同级别注记字体、字色应区分；
- b) 注记应注其范围内，若标注不下，可标注于外侧，用引线指向其范围；
- c) 直辖市、自治区和特别行政区名称注记按省级行政区名称注记。

4.9 重要地理要素

4.9.1 重要岛屿

4.9.1.1 南海诸岛

南海诸岛的表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南海诸岛岛礁名称，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授权公布我国南海诸岛部分标准地名》中标准名称标注。外文版名称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授权公布我国南海诸岛部分标准地名》中汉语拼音标准名称标注；
- b) 表示南海诸岛的地图应表示东沙、西沙、中沙、南沙四个群岛以及曾母暗沙、黄岩岛岛屿；
- c) 南海诸岛与中国大陆同时表示时，中国国名注在大陆上，南海诸岛范围内不注国名，不在岛屿名称后括注“中国”字样；
- d) 在不出现中国大陆的南海诸岛局部地图上，南海诸岛作为主区的地图（或南海诸岛已明确表示归属我国）时，南海诸岛范围内不注国名，不在岛屿名称下括注“中国”字样；

- c) 在不出现中国大陆的南海诸岛局部地图上,未表示邻国国名时,南海诸岛范围内不注国名,不在岛屿名称下括注“中国”字样;
- f) 在不出现中国大陆的南海诸岛局部地图上,表示了邻国国名时,在各群岛和曾母暗沙、黄岩岛等名称下括注“中国”字样,如马来西亚、文莱地图(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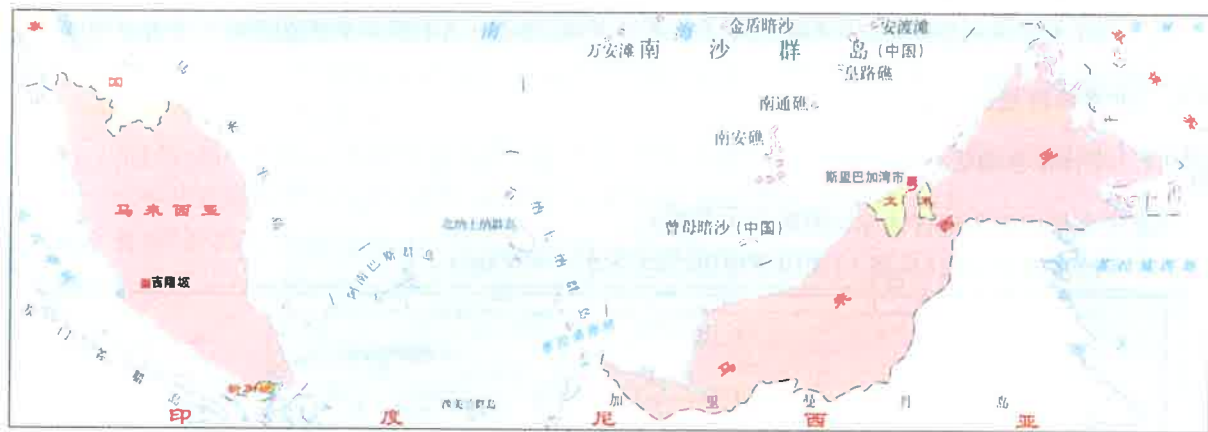


图7 马来西亚、文莱

4.9.1.2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表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名称按照国家发布的标准名称表示;
- b) 比例尺大于等于 1:100 000 000 的中国地图(包括中国示意地图),应表示钓鱼岛、赤尾屿等岛屿岛礁;
- c) 比例尺大于等于 1:10 000 000 的中国地图,表示岛屿的同时应标注钓鱼岛、赤尾屿名称注记。

4.9.2 主要山脉、山峰、山口、洼地

山脉、山峰、山口、洼地的表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国界上的山峰、山口的表示见 4.6.2.6、4.6.2.7;
- b) 珠穆朗玛峰、艾丁湖洼地以及我国著名山峰应按照国家发布的名称注记和高程数据表示。

4.9.3 主要水域名称

主要水域的名称注记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名称注记应标注在正确的地理区域内;
- b) 北部湾不能注为东京湾,特定历史时期除外。

4.9.4 重要地名

按照重要程度和等级高低,优先选取重要和高等级的地名。重要地名的注记名称应表示完整,同一行政等级的注记字体、字色应表示一致。具体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行政区域图中,中国国名应表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 b) 我国省级行政区名称和省级行政中心名称以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
- c)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名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注记的字体和颜色应与省级行政区名称注记一致。比例尺等于或小于 1:6 000 000 的地图上,可以简注“香港”“澳门”;

- d) 香港、澳门行政驻地名称为“香港”“澳门”，符号和注记应与省级行政中心符号和名称注记一致；
- e)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地名的外文拼写采用当地确定的拼写法标注；
- f) 世界地图上的国家或地区名称、首都或首府名称以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样图为准。国名和地区名称的字体和颜色应区分表示；
- g) 国外部分地名按照《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标注，汉语拼音版地图和外文版地图除外。

4.10 世界特殊地区

4.10.1 克什米尔地区

克什米尔应作为地区表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巴基斯坦地图(见图 8)或印度地图应包全克什米尔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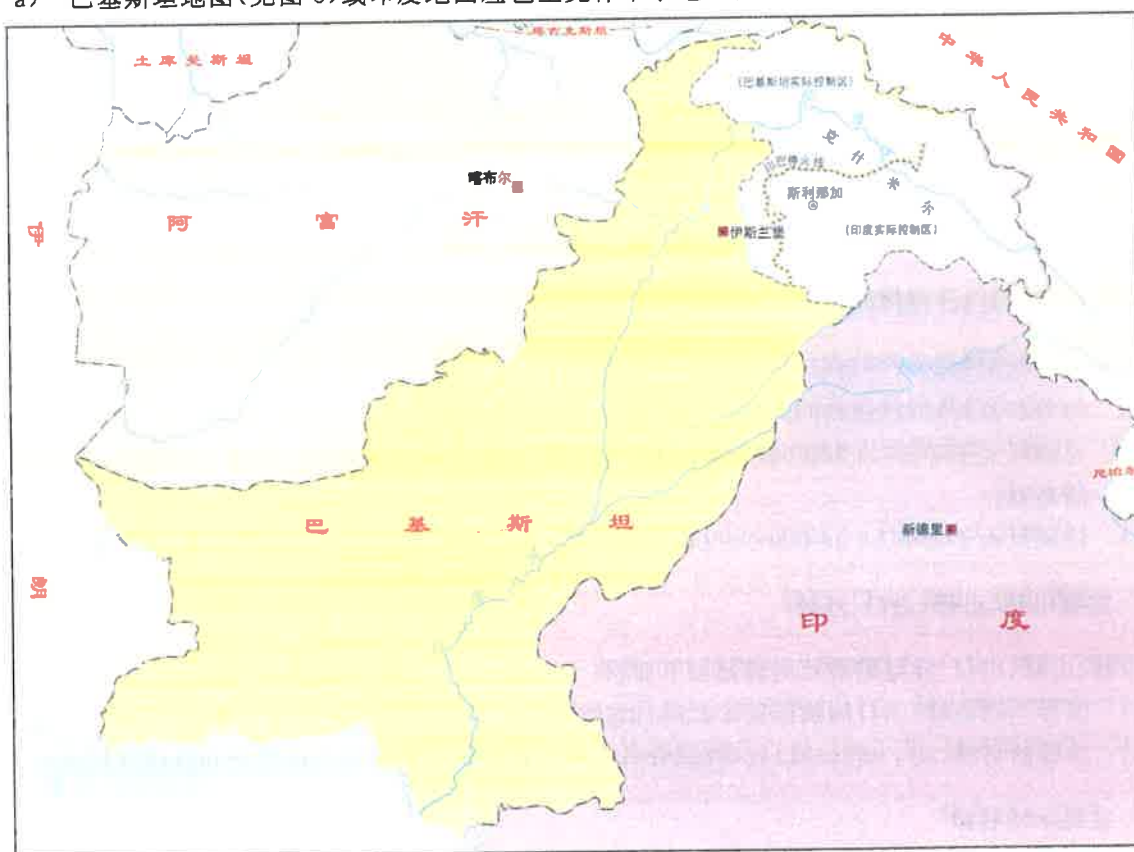


图 8 巴基斯坦

- b) 在表示国界的地图上，应画出克什米尔地区界和停火线，并注明“印巴停火线”字样；
- c) 表示印巴停火线的地图上，应加注印巴停火线图例；
- d) 在印度河以南跨印巴停火线标注不同于国名字体的地区名“克什米尔”；
- e) 印巴停火线两侧分别括注“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区”和“印度实际控制区”字样；
- f) 比例尺等于或小于 1 : 25 000 000 的地图，只绘出地区界、停火线，不注控制区和停火线注记；
- g) 比例尺等于或小于 1 : 100 000 000 的地图和 1 : 100 000 000 至 1 : 25 000 000 的专题地图，只绘出地区界，停火线可不表示；
- h) “斯利那加”作为一般城市表示，不标注为首都；
- i) 分国设色时，克什米尔地区不着色；

- j) 若国界套印色带,地区界应套印断续色带,在两控制区内沿停火线两侧和同中国接壤的地段,分别以巴基斯坦和印度的颜色套印色带。

4.10.2 巴勒斯坦地区

巴勒斯坦应作为地区表示(见图9),应满足如下要求:

- 绘出1947年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犹太国”(以色列)疆域和1949年阿以停战界线;
- 跨整个地区注“巴勒斯坦”地区注记,在“犹太国”疆域内注“以色列”国名,在“犹太国”疆域外注三处“阿拉伯区”名称;
- 不同比例尺的图,以地图内容表示清晰为准,比例尺缩小时,可同时省略“犹太国”疆域、1949年阿以停战界线和“阿拉伯区”名称,只标注“巴勒斯坦”地区名和“以色列”国名;
- 将“耶路撒冷”按照普通大城市表示,不标注为首都;
- 在地图适当位置,加注“犹太国”疆域和阿以停战界线说明及耶路撒冷城市说明注解。



图9 巴勒斯坦地区和以色列

4.10.3 马尔维纳斯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表示应满足如下要求:

- 在分国设色地图中,岛屿底色留白;
- “马尔维纳斯群岛”统一标注为“马尔维纳斯群岛(阿根、英争议)(英称福克兰群岛)”;
- 首府名称标注为“阿根廷港(斯坦利)”。

4.10.4 南千岛群岛

南千岛群岛按照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样图表示。

5 特殊地图要求

5.1 历史地图

5.1.1 中国历史疆域范围

中国各历史朝代疆域范围可参照《中国历史地图集》表示。

5.1.2 中国历史政权部族界

5.1.2.1 秦朝以前的各朝代历史地图不表示疆域界,秦朝至明朝的各朝代历史地图用政权部族界表示疆域范围。

5.1.2.2 元朝(含)以后的历史地图可表示省级界。

5.1.3 中国历史疆域界

清朝(含)以后的历史地图应采用国界表示疆域范围。

5.1.4 中国历史地图中的地名

5.1.4.1 海域名称

各历史朝代的海域名称可参照《中国历史地图集》标注。

5.1.4.2 重要岛屿名称

重要岛屿名称可参照《中国历史地图集》标注。

5.2 进口地图

中国及其周边以及世界主要特殊地区的表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中国地图见第4章和5.1;
- b) 世界特殊地区的表示见4.10;
- c) 外文版的中国境内地名注记的外文拼写符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 d) 在书(图)的适当位置标注“此书(图)中插图系原文插图”或“此插图系原文插图”。

5.3 出口地图

出口地图中的对外加工地图在中国及其周边的表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中国地图见第4章和5.1;
- b) 中国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表示应符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6 可视化电子地图要求

6.1 可视化电子地图通用要求

可视化电子地图在图形表示、功能及兴趣点方面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由显示屏等硬件条件造成的岛屿缺失等现象应作处理,确保最终显示效果符合地图管理规定;
- b) 只表示中国数据内容的地图,比例尺缩小时可按轮廓线(陆地和海岸线同符号)表示,但比例尺放大时应绘出国外海岸线;

- c) 所有显示级别均应表示钓鱼岛、赤尾屿和南海诸岛；
- d) 不得显示高精度的高程和经纬度坐标注记；
- e) 不得表示的兴趣点内容见 4.2 和 GB 20263—2006。

6.2 导航与互联网地图

导航与互联网地图在完整性和内容表示方面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各显示级别所表示的界线符号、注记字体等内容应一致；
- b) 比例尺大于 1 : 1 000 000 的地图可不表示行政区界线，且省级界的表示应与国界同步；
- c) 不表示国界时，国内与国外陆地及岛屿底色应一致；
- d) 不表示驻地符号时，仅注我国界内的地名注记不得跨国界标注；
- e) 比例尺放大且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数据时，应符合 4.7.2.2d) 的要求。

6.3 影像地图

6.3.1 遥感影像地图

遥感影像地图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精度要求见 4.3；
- b) 影像不标注涉密信息、不处理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固定设施；
- c) 符合《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内容要求。

6.3.2 实景影像地图

实景影像地图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不得表示正面或内部结构清晰可见的各种军事设施、涉及国家安全的关键部门或单位、与公共安全相关的单位和涉及国家经济命脉的民用设施等，以及这些单位、设施的指示牌、标牌等特征符号；
- b) 不得表示重要桥梁、隧道、水库、高压电线等的属性信息标牌等；
- c) 实景影像对需要进行技术处理的(非删除处理的)内容，应采用模糊化、纹理移植等手段进行技术处理，保证处理区域不被明显识别或不存在明显异样化处理痕迹；
- d) 实景影像的空间位置精度应符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6.3.3 三维地图

三维地图位置精度、高程精度和纹理表达等方面应符合地图管理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部分省级行政区地图图幅范围具体要求

A.1 海南省地图

海南省地图应包括南海诸岛,具体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南海诸岛既可以包括在全图内,也可以作附图,附图图名为“海南省全图”;
- b) 以单幅表示南海诸岛地图时,应配置一幅“南海诸岛在中国的地理位置”图作附图,海南岛的区域地图,也应附“南海诸岛”地图;
- c) 南海诸岛附图的四至范围见 4.5.2.2;
- d) 专题地图上,南海诸岛作附图时,正图重复出现时,附图也应重复出现,不得省略。应与正图一样表示有关的专题内容(附图比例尺缩小时可根据重要性表示专题内容)。

A.2 台湾省地图

台湾省地图应包括钓鱼岛和赤尾屿(以台湾岛命名的地图除外),钓鱼岛和赤尾屿既可以包括在台湾省全图(见图 A.1)中,也可以用台湾岛与钓鱼岛、赤尾屿的地理关系作附图反映。金门岛和马祖岛不应作为台湾省岛屿表示,这两个岛屿作为福建省岛屿表示。



图 A.1 台湾省全图

A.3 广东省地图

广东省应包括陆地行政区域和东沙群岛。

A.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和绘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部的地区图,其图幅范围西部应绘出喷赤河南北流向的河段所在区域。

A.5 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

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应包括香港岛、九龙、新界以及平洲岛。

A.6 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

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应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以及路环岛。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部分省级界与河流关系关键部位处理具体要求

B.1 山东省与河南省之间省级界

省级界关键部位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山东省与河南省之间一段省级界大部分以黄河为界(见图 B.1)；



图 B.1 山东省与河南省省级界关键部位 1

- b) 山东省与河南省之间一段省级界不以河为界,省级界绘在河流北侧(见图 B.2)。



图 B.2 山东省与河南省省级界关键部位 2

B.2 重庆市与贵州省之间省级界

重庆市与贵州省之间一段省级界以乌江为界,中间一小段不以江为界(见图 B.3)。



图 B.3 贵州省与重庆市省级界关键部位

B.3 四川省与周边部分省区之间省级界

省级界关键部位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四川省与甘肃省之间部分省级界以黄河为界,中间一段不以河为界(见图 B.4);



图 B.4 四川省与甘肃省省级界关键部位

- b) 四川省与西藏自治区之间全段省级界以金沙江为界(见图 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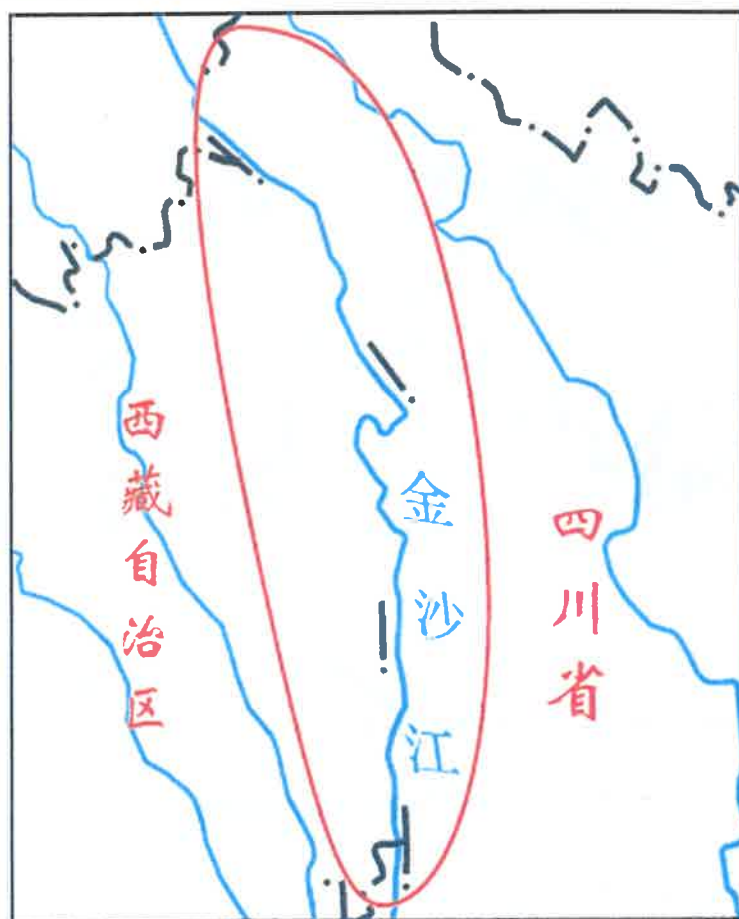


图 B.5 四川省与西藏自治区省级界关键部位

- c) 四川省与云南省之间部分省级界以金沙江为界,中间一段不以江为界(见图 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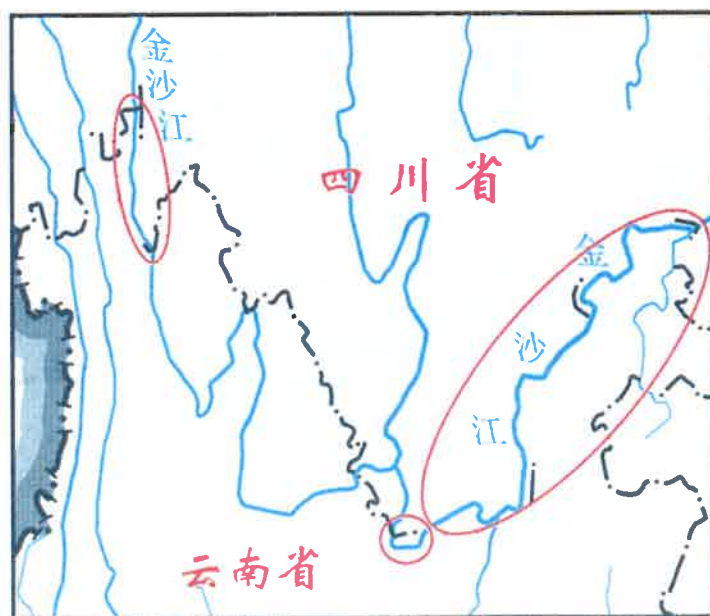


图 B.6 四川省与云南省省级界关键部位

- d) 四川省与贵州省之间部分省级界以赤水河为界,中间一段不以河为界(见图 B.7)。



图 B.7 四川省与贵州省省级界关键部位

参 考 文 献

- [1] 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4 号)
 - [2]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4 号)
 - [3]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9 号)
 - [4] 中国地名委员会授权公布我国南海诸岛部分标准地名(国务院公报 1983 年 10 期)
 - [5] 关于印发《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3]1 号)
 - [6] 关于印发《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国测办字[2003]17 号)
 - [7] 关于公布可在公开地图上表示的机场的通知(国测图发[2013]1 号)
 - [8] 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国测图字[2007]7 号)
 - [9] 关于印发《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图字[2009]2 号)
 - [10] 关于印发《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成发[2010]8 号)
 - [11] 地图审核程序规定(测办[2010]108 号)
 - [12] 关于印发《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成发[2011]9 号)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
 - [14] 中国历史地图集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集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
 - [18] 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样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
GB/T 35764—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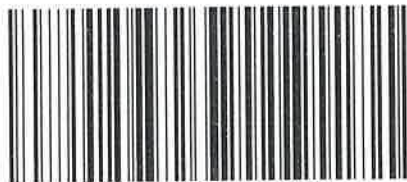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6 千字
2018年1月第一版 201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审图号:GS(2017)2600号

*

书号:155066·1-59172 定价 39.00 元



GB/T 35764-2017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